

一、時間：95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 7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盧副局長文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吳怡芳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案由: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(COLI)之使用報酬率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 一、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(COLI)於 91 年 12 月 4 日申請設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，前經本局組成 5 人審查小組完成章程等文件之審議在案。

二、 本案係新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，且為國內第 1 家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，其成立後究能招募多少會員？管理多少著作？由於此等資訊不明，利用人於意見交流會時表示難以衡量該會所訂費率是否合理。惟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請許可時訂定之使用報酬率，應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是本案依法應進行費率審議程序。

三、 又 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，本案使用報酬費率送交委員會審議前，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，前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，並於 9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意見交流會議使雙方意見直接進行溝通，申請人並於會後參考利用人意見修正費率，爰於 94 年 5 月 13 日就修正後之費率函請利用人表示意見，並於 94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2 次意見交流會議，申請人並參考利用人之意見於 94 年 7 月 7 日檢送經修正之費率送請審議。

四、 茲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及 COLI 修正之費率為「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，如後附。

決議 一、 所提費率第壹、伍、陸部分予以保留暫不進行審議。

二、 所提費率第肆部分請申請人參照委員意見予以修正後再行審議，如涉及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變更亦請一併修正。

三、 COLI 的章程於會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給各委員參考（業經申請人代表於會中同意），以對 COLI 運作的全貌有所了解，俾幫助審議。

四、 有關出版契約的法律問題由著作權組內部再進行研究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